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39
14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92年9月11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9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上曾经表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大会第四十七届会如何处理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工作的看法,77国集团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这封信。

77国集团同意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看法,即它们认为里约会议的工作应该在一种高级别的全体会议中加以辩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的项目80,应该分配给全体会议辩论。

77国集团还强烈地认为,继大会辩论后,该项目应分配给大会第二委员会,以便协商。77国集团认为,这一程序不仅有助于在一般性辩论中突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也可提供必要的机会和设施,确保可以详细审议里约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在环境与发展之间的主要联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77国集团主席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 A/47/150。

92-44039 150992 150992

150992